

潮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潮医保中心通〔2022〕74号

关于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及待遇计发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区）医保经办机构、市直各有关参保单位：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广东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粤医保规〔2022〕3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医保规〔2022〕6号）、《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潮府办规〔2022〕1号）以及《关于公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及待遇计发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潮医保〔2022〕47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我市2023年度（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年度及计发基数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缴费基数

以“本市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以本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

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以下简称全口径月平均工资)”为依据核定缴费基数上下限。根据统计部门公布数据计算，2021年潮州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5776元。

二、缴费标准

(一)用人单位按照本单位上月职工工资总额为缴费基数，职工个人以本人上月工资为缴费基数(财政全额拨款单位的申报工资，参照本单位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申报工资)。生育保险缴费基数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一致。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个人申报的工资收入为缴费基数。

个人工资超过本市上上年度全口径月平均工资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缴费工资基数；低于本市上上年度全口径月平均工资60%的，按本市上上年度全口径月平均工资的60%计算个人缴费工资基数。根据省下发统计数据，我市2023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的缴费工资上限为17328元，下限为3466元。

(二)本市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基数根据个人收入按本市上上年度全口径月平均工资的60%-300%之间选择申报，不得低于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最低缴费基数，所需费用由个人承担。

(三)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在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本市上上年度全口径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应当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四) 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工伤职工，在伤残津贴领取地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工伤职工伤残津贴为缴费基数，应当由用人单位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照规定由用人单位或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个人按规定缴费。

(五) 下列人员或者其用人单位无须缴纳生育保险费，应当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
2.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
3. 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并办理伤残退休手续的职工；
4. 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时未达到规定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的职工。

三、缴费比例

参加职工综合医保的，财政全额拨款单位的单位缴费比例为 6.9% (其中医保 6.4%，生育 0.5%)，个人缴费比例为 2%；其他用人单位的单位缴费比例为 7.4% (其中医保 6.4%，生育 1%)，个人缴费比例为 2%。参加职工住院医保的，用人单位的单位缴费比例为 4.5% (其中医保 3.5%，生育 1%)，个人缴费比例为 0.5%。

四、缴费年限确认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员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间与需累计缴费年限为：男 21 年，女 21 年。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含) 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职工基

本医疗保险人员，其累计缴费年限按原标准 20 年执行。

五、退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缴费标准

职工确定退休后待遇享受地为我市后，可按规定选择按月或一次性缴费至规定年限。选择按月缴费的人员，以我市上上年度全口径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比例为标准

（2023 年度综合医疗保险为每人每月 369.66 元，住院医疗保险为每人每月 202.16 元），缴纳至规定的缴费年限。选择按月缴费的人员，其按月缴费期间享受在职人员医疗保障待遇，不计发个人账户。按月缴费缴满规定年限后并办理在职转退休手续，享受退休人员医疗保障待遇。

按月缴费期间，可申请一次性缴费。选择一次性缴费的人员，以办理一次性缴费时我市上上年度全口径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按我市职工医保用人单位费率缴纳至规定的缴费年限。一次性缴费的人员，缴费达规定年限后并办理在职转退休手续，享受退休人员医疗保障待遇，其中职工综合医疗保险的参保人个人账户由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按定额划入，月划入额度为 100.31 元。

潮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2 年 12 月 1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医保局。
